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產之處理程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本程序有特別規定外，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營繕工程管理辦法」及「授權額度標準及核決權限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9 交易金額：本程序所述及之金額，均係以「新台幣」計列。同一計畫或同一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之累計係依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5. 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5.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淨值 20%』或『一億元』者(以孰低者為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5.1.1 每筆交易金額。

5.1.2 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

5.1.3 同一計畫預計總交易金額。

5.2 使用單位應先就不動產或設備之用途及其效益作比較分析，經使用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應會簽管理單位再次評估。

5.3 經評估完成後，由權責單位與交易相對人協議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交易條件，再呈董事長核准。

5.4 一次購入價額超出上述規定，應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分次購入價額超出上述規定，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5.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5.1 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5.5.2 不動產鑑價報告，或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代替鑑價報告者，其應行記載事項應依金管會規定。

5.5.3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5.4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鑑價。

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5.5.6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不動產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5.7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6.1 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因屬資金短期調度者，由財務單位視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及其報價，擬定買賣金額、條件、對象、期間等提報單位主管簽核，再由總經理核准後施行。

6.2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前述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 取得程序：

6.2.1.1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在實收淨值之10%或一億元(孰低者)額度內，應由主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每月底彙總呈報董事長。一年內累計投資達實收淨值之10%或一億元(孰低者)以上，應提請董事會承認或追認之。有價證券指商業本票、債券、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之股票及其他有價之證券，但不含長期轉投資之股權。

6.2.1.2 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及新事業之轉投資，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先經有關單位詳為評估其效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一事業投資額一年內累計達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6.2.2 處分程序：

6.2.2.1 主辦單位應就處分之時機詳加研究分析，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為之。

6.2.2.2 依本程序規定，所買入有價證券之處分，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於每月底彙呈董事長。

6.2.2.3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每一事業之處分額一年內累計達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6.3 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關係人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款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評估及決定作業程序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7.2款及第7.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1.7 依第5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2.1款及第7.2.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2.1及7.2.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7.2.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7.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7.2.1、7.2.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7.1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7.2.1、7.2.2 及 7.2.3 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7.2.5 款規定辦理。

8.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8.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8.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8.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1.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11.3 款第 1 點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點事前保密承諾、第 5 點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2. 公告申報：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3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2.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2.3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2.5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2.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2.7 公告格式：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

13. 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13.2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4. 投資範圍與額度：

14.1 本公司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訂為公司淨值之10%以內。

14.2 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00%；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60%以內。

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14.3.1 其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為子公司淨值之10%以內。

14.3.2 其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50%。

14.3.3 其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50%以內。

14.3.4 子公司如屬投資公司性質範圍與額度如下：

14.3.4.1 其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00%以內。

14.3.4.2 其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00%。

14.3.4.3 其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100%以內。

15. 子公司：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 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17.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 1.1 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以穩健之策略達成靈活調度、規避風險、獲取適當利益及防止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招致重大損失，特制定本交易處理程序。
- 1.2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債券保證金交易。
- 2.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交易、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保證金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本公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3.2.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主，投資性為輔。
 - 3.2.2 避險性交易需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需求相符。
- 3.3 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人員須依下列職責劃分，並不得相互兼任：
 - 3.3.1 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操作辦法、風險管理、安排教育訓練並在授權額度內操作（填寫操作單、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 3.3.2 交易人員：核對授權及額度執行交易，依據主管人員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含合法經紀商）進行交易。
 - 3.3.3 會計人員：確認記錄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呈閱至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3.3.4 財務人員：依據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含合法經紀商）進行確認、交割作業。
- 3.4 授權及額度：
 - 3.4.1 遠期外匯交易授權操作主管人員，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4.2 其他衍生性商品（換利交易、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授權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每筆交易均應取得風險管理最高監督人之核准。

3.5 除避險性交易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如下：

3.5.1 每筆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3.5.2 全部契約損失累計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含依公允市價評估未到期餘額之損失在內)。

3.5.3 損失即將達第一項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停損措施，並呈報風險管理最高監督人。

3.5.4 損失即將達第二項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終止全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呈報風險最高監督人，並提報董事會。

3.6 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如下：

3.6.1 每筆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3.6.2 全部契約損失最高上限以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含依公允市價評估未到期餘額之損失在內)。

3.6.3 損失達上限限額時，主管人員應考量公司承受之風險，為適當處理。

3.7 績效評估

3.7.1 依據衍生性商品種類及其個別之淨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7.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並會同相關人員進行檢討，以為後續操作之參考。

4. 作業程序：

4.1 本程序操作主管人員為財務單位之經理級以上人員，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者為總經理。

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4.2.1 主管人員取得交易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後，進行交易操作；

4.2.2 由財務單位人員作清算交割；

4.2.3 會計人員確認並記錄交易，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人；

4.2.4 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作內部查核

5. 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評估應彙計衍生性商品分類部位未到期餘額進行評估。其評估價格採市價評估方式，評估之公允市價與正確性，應經由會計單位主管覆核，呈報風險管理有關人員。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1 信用風險管理：

5.1.1 交易對象：限為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銀行、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期貨交易所會員之經紀商，非上述四種對象者，須先陳述原因經總經理核准。

5.1.2 交易金額：遠期外匯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交易人員依據主管人員操作單執行交易，事前並需經額度審核（授權額度或核准金額），會計人員於每次成交之交易確認後，兩日內應即轉呈風險管理人覆核。

5.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5.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6 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5.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9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6. 內部稽核制度：

6.1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是否允當，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1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會計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評價記錄操作部位餘額之損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7.2 總經理應定期或於衍生性商品評估累計淨損失達新台幣壹仟萬元時，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業務統計，包括未到期餘額之損益評估，俾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3 總經理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中。
-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9 款、第 6.1 款及第 7.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有關事項。

9.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10. 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10.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呈報本公司。
- 10.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1.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